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 2016-022 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6日14点15分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6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9日

会议参加对象：

1、凡在 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0	轻纺城	2016/8/9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须知。

三、会议审议议题

序号	股东大会提案内容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为补选公司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

- 四、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 五、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非累积投票方式)。
-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大会秘书处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质询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



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周俭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虞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虞伟强先生简历如下：

虞伟强，男，1974 年 8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曾任绍兴县湖塘街道干部、工会主任、党委组织委员、党工委副书记，绍兴县商贸三产局副局长，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党工委副书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兼绍兴县马鞍镇党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绍兴县（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党工委副书记、副局长（正局级）兼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主任，柯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局级）。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如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虞伟强先生的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8 年 3 月 15 日）止。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